

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乡级行政事务，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主要工作职能是：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交通、水利、环境保护、招商引资、林业、就业、新村扶贫和财政、民政、安全、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指导村委会工作，认真做好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听取群众意见，解决困难，处理矛盾，办好群众的事。

5、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机构，分别是：党委、政府、人大、畜牧兽医站、水管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机站、林业站、劳动保

障事务所、计生办、广播站、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财政所、党校、文化站。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编制人数 77 人，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在职 70 人，减少 1 人； 退休 2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67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72
一般公共预算	1,677.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81.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77.33	支 出 合 计	1,677.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库中付度支额结余）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72	1,177.72							
	01		人大事务	19.14	19.14							
201	01	01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14.44	14.44							
201	01	04	人大会议	4.7	4.7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4.35	1,094.35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9.22	519.22							
201	9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5.13	575.13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3	64.23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3	6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8	117.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8	107.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8	107.08							
	08		抚恤	10.8	10.8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8	10.8							
213			农林水支出	381.73	381.7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81.73	381.73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81.73	381.73							
			合计	1,677.33	1,677.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72	1,177.72
	01		人大事务	19.14	19.14
201	01	01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14.44	14.44
201	01	04	人大会议	4.7	4.7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4.35	1,094.35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9.22	519.22
201	9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5.13	575.13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3	64.23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3	6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8	107.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8	107.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8	107.08
	08		抚恤	10.8	10.8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8	10.8
213			农林水支出	381.73	381.7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81.73	381.73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81.73	381.73
			合计	1,677.33	1,284.8
					392.5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7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72	1,177.72	
一般公共预算	1,677.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8	11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81.73	381.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1,677.33	1,677.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77.72	1,177.72	
	01		19.14	19.14	
201	01	01	14.44	14.44	
201	01	04	4.7	4.7	
	03		1094.35	1094.35	
201	03	01	519.22	519.22	
201	93	50	575.13	575.13	
	31		64.23	64.23	
201	31	01	64.23	64.23	
208			117.88	107.08	10.8
	05		107.08	107.08	
208	05	05	107.08	107.08	
	08		10.8		10.8
208	08	04	10.8		10.8
213			381.73		381.73
	07		381.73		381.73
213	07	05	381.73		381.73
			1,677.33	1,284.8	392.5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0.99	1,080.99	0
301	01	基本工资	251.46	251.46	
301	02	津贴补贴	296.72	296.72	
301	03	奖金	20.95	20.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7	22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7.08	107.0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3	84.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8	0.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5.67	7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3	0	73.33
302	01	办公费	26		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		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302	13	维修（护）费	6		6
302	26	劳务费	8		8
302	06	电费	17.63		17.6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5
302	15	会议费	1		1
302	16	代表活动经费	3.7		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48	130.48	0
303	02	退休费	3.18	3.18	
303	05	生活补助	127.24	127.24	
303	09	奖励金	0.06	0.06	
		合计	1,284.8	1,211.47	73.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		抚恤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现役军人优抚金	10.8						10.8				
213			农林水支出												
	07		农村综合改革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干部工资、村级公用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381.73						381.73				
				合计	392.53						392.5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6	0	3	0	3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77.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1,677.33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77.3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64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 1,677.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84.8 万元，占 76.60%，比上年增加 25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92.53 万元，占 23.4%，比上年增加 39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资本性项目支出增加。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7.3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发放党委政府人大在岗人员工资薪金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8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岗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发放死亡人员抚恤金；农林水支出 381.7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发展和服务农业、河道清障治理、防汛防台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事项，发放农林水各站所在岗人员工资薪金补贴。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77.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47.06 万元，增长 62.8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增加，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177.72 万元，占 70.2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7.88 万元，占 7.03%。
3. 农林水支出（类）381.73 万元，占 22.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 万元，增长 12.4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比上年执行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人大会议费和代表费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19.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 237.13 万元，增长 84.06%，主要原因是：类款项与上年不一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75.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75.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类款项与上年不一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4.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6、社保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7.0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63 万元，增长 5.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7. 社保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优抚人员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 381.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81.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预算项目，属新增项目。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84.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21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3.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代表活动经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村干部工资、村级公用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提高基层干部报酬补助标准的

通知》拨付村级公用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和村干部工资。

预算安排规模：381.7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级公用经费 8 个村合计 120 万，其中鸡心梁村 15 万，黑山头村 15 万，东城口村 15 万，孙家沟村 15 万，中兴村 15 万、东城村 15 万、四道沟村 15 万、沈家沟村 15 万。

服务群众经费 8 个村合计 80 万，其中鸡心梁村 10 万，黑山头村 10 万，东城口村 10 万，孙家沟村 10 万，中兴村 10 万、东城村 10 万、四道沟村 10 万、沈家沟村 10 万。

村干部工资 142.73 万元、绩效及星级化 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2 月前。

二、项目名称：现役军人优抚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9 年民政部《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0.8 万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东城镇现役军人共 9 人，每人 1.2 万元，合计 1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2 月前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2 万元。

补贴范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具有现役军籍，尚未退伍、转业、复员的军人。

补贴方式：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民政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镇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经办人签字，最后镇财政所在财政大平台做直接支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特为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具有现役军籍，尚未退伍、转业、复员的军人发放优抚资金。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434.41 平方米，价值 828.19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7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6.4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64.0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5.9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4.3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1.7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优抚金	
项目资金（万元）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10.8	其他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优抚经费的发放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 万元/人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5 个工作日	
		资金使用率			≥10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 人	
项目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人民群众踊跃当兵			激励全国人民保家卫国的积极性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优抚政策法规，以依法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努力为优抚对象解决实际问题，维护权益促和谐、依法行政保稳定，把党的温暖送到现役军人家属的手中。			使优抚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度			≥98%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干部工资、村级公用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1.73	其中：财政拨款	381.7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稳定基层干部，改善村集体工作、生活条件，巩固基层党组织政权，以保证基层单位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村级办公设备购置资金			≤5 万	
	时效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惠及行政村数量			8 个	
		惠及村民人数			>10000 人	
		惠及村干部人数			≥ 44 人	
	质量指标	村民纠纷处理率			≥100%	
		村干部考核通过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款专用，保证了资金最大效益			资金只用于村级事务支出	
		持续改善村集体工作环境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级组织满意度			≥95%	
		村民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日

